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5055號

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林子翔
被告 楊景良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選上訴字第2096號，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選偵字第189、190、191、210、21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公訴意旨略以：緣徐誌鴻係民國111年11月26日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五合一選舉三義鄉(下稱三義鄉)鄉民代表第四選區選舉中，登記第1號候選人。被告楊景良為求徐誌鴻順利當選該選區三義鄉鄉民代表，竟基於對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於知悉葉錦永(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選偵字第222號為緩起訴處分)可掌握其戶籍內有6位(包含其不知情之女葉佳昕與二位兄長及兄嫂即葉錦廷及其妻余美珍、葉錦森及其妻王嬪蓉)具有此次三義鄉鄉民代表第四選區選舉之投票權人，即於111年11月26日選舉投票日前之某日，在三義鄉某菜市場，以1票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代價，交付6,000

元予葉錦永，並約定將本次三義鄉鄉民代表第四選區選舉之選票投予登記第1號候選人徐誌鴻。因認被告所為，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罪嫌等語。惟經審理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有上開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論處被告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投票行賄罪刑，以及諭知相關沒收部分之判決，改判諭知被告無罪。已依據卷內資料詳予說明其證據取捨及判斷之理由，從形式上觀察，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稱：

證人葉錦永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被告於選舉日前某日，在三義鄉某菜市場攤位，交付賄款6,000元給我，之前有說要投票給誰等語，前後一致，且被告與葉錦永為鄰居，並使用通訊軟體LINE聯絡，具有一定交情，可見葉錦永並無攀誣被告並自陷己罪（投票受賄罪及偽證罪）之動機及必要，葉錦永於警詢、偵訊之證述可以採信。至於葉錦永於第一審審理時，所為有利於被告之證詞，漏洞百出，顯係囿於人情壓力而迴護被告，不足採信。又葉錦永之戶籍內投票權人固為9人，惟被告因其中葉振賢、吳鴻儀、葉睿麒等3人並未實際居住在該戶籍地，乃估算為6票，葉錦永因而收受被告所交付6,000元賄賂等情，並無不合之處。另依被告與葉錦永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所示，其2人於111年11月26日選舉日之前半年內，僅有3通電話紀錄，選舉後則密集聯繫，葉錦永並傳送「選後不代表躲過 苗栗落選人妻子及2樁腳交保」之新聞連結予被告。且警員於111年12月5日上午「7時」，將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通知書（下稱通知書）送達給葉錦永，而葉錦永隨即於同日上午「7時3分」、「7時8分」，與被告通話等情，可見葉錦永因收受被告之買票賄款而密切聯繫。原判決逕以葉錦永所稱投票權人數與實際不符為由，遽認葉錦永所指被告交付6,000元賄賂乙節，不可採信，並以上開LINE通話紀錄截圖，與被告被訴投票行賄犯行無關，亦未審

01 酌被告與葉錦永得見面洽商，逕採葉錦永於第一審審理時之
02 證述，而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其採證認事違反經驗與論理
03 法則，並有理由不備之違法。

04 四、惟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
05 之方法，為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所明定。因此，檢察官
06 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實質之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
07 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
08 無從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
09 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無論
10 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
11 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
12 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
13 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
14 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即不得任意指為違
15 法。

16 (一)原判決就被告被訴投票行賄犯行，經綜合調查證據所得及全
17 案辯論意旨，認為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此
18 被訴之犯行，已詳為說明：葉錦永雖於警詢、偵訊時證稱：
19 被告在三義鄉市場攤位，拿6,000元給我，當時他沒有明
20 講，但之前有說要支持選誰。他是以1票1,000元跟我買了6
21 張票；惟於第一審審理時證稱：我於警詢、偵訊指證被告
22 後，就很後悔，跟我女兒葉佳昕說我做了不實口供、對不起
23 被告。隔兩天我去警察局說我要翻供，但警察說等開庭時跟
24 檢察官說明各等語，其關於被告有無交付賄款6,000元予葉
25 錦永一節，顯然所為證述前後不一；又葉錦永就「被告何時
26 告知葉錦永要選徐誌鴻」乙節，於警詢時證稱：交付賄款前
27 2天；於偵訊時證稱：交付賄款前1週各等語；關於葉錦永設
28 籍處之投票權人部分，其於偵訊時供稱：我家有2個人有投
29 票權、或供稱：被告估算我家有我自己、女兒及各2位兄嫂
30 共6票各等語，前後齟齬，亦與卷附資料所示，被告設籍處
31 具投票權之人：葉錦永、葉佳昕、葉錦廷、余美珍、葉錦

01 森、王嬪蓉、葉振賢、吳鴻儀、葉睿麒合計9人等情不符，
02 均有瑕疵可指，已難遽信。至於葉錦永於事後提出所謂賄款
03 6,000元，等同於葉錦永一己之陳述亦難遽採為被告投票行
04 賄之補強證據。又證人葉佳昕於第一審審理時證稱：葉錦永
05 於警詢、偵訊後一直鬱鬱不樂，我詢問原因，他跟我說被告
06 沒有拿錢給他，他對不起被告等語，可為葉錦永於第一審審
07 理時證述實在可信之補強證據。另依被告與葉錦永之LINE對
08 話紀錄截圖所示，被告於111年11月26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09 投票日前，僅2天與葉錦永聯繫，於選舉後，雖幾乎每日均
10 以LINE聯繫，然通話次數不多(最多3通)，通話時間不長(多
11 則3分56秒、短則21秒)。且僅有通話時間、次數，並無通話
12 內容截圖，而葉錦永於第一審審理時證稱：我忘記當時講什
13 麼了等語，從而不能知悉其通訊內容為何，尚難逕認該等通
14 話內容與被告投票行賄犯行有關。至於秘密證人A1(真實姓
15 名、年籍均詳卷)係檢舉葉錦永收取徐誌鴻所交付之賄款，
16 且幫忙發送賄款；被告為樁腳，將賄款發予案外人邱源春、
17 邱源清、邱源海等情，惟均與被告被訴犯罪事實不同，亦無
18 從為不利於被告認定之依據。綜上，被告否認犯行所辯，尚
19 非全然無據，而不可採信等旨。

20 (二)原審對於卷內訴訟資料，已逐一剖析，參互審酌，仍無從獲
21 得有罪之心證，而為被告有利之認定，於法尚無違誤。至檢
22 察官上訴意旨所指，葉錦永收受警方之通知書後，立即聯繫
23 被告討論乙節，惟依葉錦永警詢筆錄所載，葉錦永係於111
24 年12月5日「7時13分」許，收受通知書(見選偵字第189號卷
25 第115頁)，參以卷附職務報告所載：警方在到達葉男(葉錦
26 永)居所前，葉男已與被告聯繫，並提出通話紀錄截圖等
27 情(見同上卷第213頁)，而被告與葉錦永通話時間係同年
28 月日「7時03分」、「7時08分」，可見係在葉錦永收受通知
29 書之前。而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送達證書上「送達之時
30 日」欄所載：111年12月5日上午「7時0分」一節，或有誤
31 差，或與上開證據不符，容或有誤。況警方所提之通話紀錄

01 截圖，僅有通話時間及次數，並無通話之具體內容，尚難執
02 為不利於被告認定之依據。檢察官此部分上訴意旨，容有誤
03 會。原判決說明不採卷附通話紀錄截圖之理由，難認與證據
04 法則有違，且此係原審採證認事職權行使之事項，不能任意
05 指為違法。再者，葉錦永傳送「選後不代表躲過 苗栗落選
06 人妻子及2樁腳交保」之新聞連結予被告；2人為鄰居得常見
07 面各節，或為時事新聞，或為鄰居相處互通訊息，而檢察官
08 並未舉證證明與被告被訴投票行賄之犯行間，有何直接關聯
09 性，亦難逕採為被告不利認定之依據。另檢察官上訴意旨所
10 指，被告與葉錦永可能見面洽商，不必仰賴通訊乙節，並無
11 佐證為憑，尚屬臆測之詞。又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葉錦永
12 並無攀誣被告並自陷己罪（投票受賄罪及偽證罪）之動機及
13 必要，且葉錦永於第一審審理時，所為證述不可採一節。惟
14 葉錦永所稱其投票受賄一情，縱然屬實，只不過證明行賄者
15 確有其人、其事，其所指被告係行賄者一節，仍可能有不同
16 利害關係之考量，未必可信。而其於第一審審理時所證稱：
17 警員說被告已經承認，並指引我要承認被告拿6,000元給我
18 等語，縱難認屬實，惟不影響本件僅有葉錦永指訴被告投票
19 行賄，仍須有其他補強證據可佐，以擔保葉錦永所為不利於
20 被告之陳述真實可信，始得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檢察官此
21 部分上訴意旨，猶任意指摘：原判決採信葉錦永嗣後翻異對
22 被告有利之證詞違法云云，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23 五、至檢察官其餘上訴意旨，徒就原審取捨證據及判斷其證明力
24 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判決內已明白論斷之事項，任憑己
25 見，而為不同之評價，暨執原判決已審酌並說明不予以採取
26 之證據資料，漫事指摘原判決採證認事違法，自非適法之第
27 三審上訴理由。應認檢察官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
28 予以駁回。

2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31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01		法	官	蘇素娥
02		法	官	錢建榮
03		法	官	林婷立
04		法	官	周政達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杜佳樺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